

## 最IN話題

2015年第3季專利商標申請趨勢

2015年第3季，專利新申請案共18,059件，較去年第3季減少6.0%，其中，以新型專利5,135件減幅最大，下滑11.0%，發明專利10,946件，減幅4.4%，其本國人4,090件，下降11.4%，連11季下降，外國人6,856件，微幅上升0.4%。

外國人發明專利以日本(3,106件)居首，較去年同期微減0.3%，美國(1,768件)居次，增加9.2%，南韓(446件)排名第3，減幅12.2%，已連續4季減少。

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本國人榜首鴻海82件，減幅56.8%，申請涵蓋物聯網、雲端系統及通訊領域，台積電80件居次，投入製程技術及先進封裝技術。外國人部分，榜首英特爾236件，連續4季穩居首位，持續專注於半導體及資訊領域，富士軟片以133件攀升第2名，申請以特殊用途薄膜、感光材料與方法為主。

商標申請20,302件，較去年同期成長3.7%，其中本國人14,725件，外國人5,577件，分別增加2.7%、6.5%。外國人當中，中國大陸1,055件蟬聯冠軍，美國(1,032件)，日本(866件)分別排第2、3名。

### 相關圖檔



第3季本、外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圖表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決與立法

數位網路時代，人人均可輕易地將其文字或照片上傳網路，而既有出版發行之著作，也被以快速分散方式，於網路上廣泛流通，其中，有更多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之孤兒著作。利用人欲利用孤兒著作而無從與著作財...

####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新制之檢討

專題一針對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決建議之一，認應予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此議題亦多有著墨。除前述議題，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新制於2010年2月10日...

####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 中國大陸網路服務提供者商標間接侵權責任的若干問題—以淘寶案為例

數位科技發展不僅對著作權法制產生衝擊，商標法制亦未能倖免。數位科技逐漸改變了人們的消費模式，網路購物對於商標權的侵害隨之衍生。網路購物平臺中的商標權侵權行為非一方單獨進行的，需要借助平臺業者第三人提供...

####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2015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研討會」探討著作權法制新趨勢

104年商標法令說明會圓滿辦理完成

## 國際風向球

「2015全球創新指數(GII 2015)」報告：瑞士、英國、瑞典、荷蘭和美國領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推動國際智慧財



本局召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草案公聽會

臺日專利審判官交流活動圓滿成功

舉辦「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正草案研討會，各界參與熱烈

產權合作最新進展

## 特蒐情報站

創新創業不可缺少智慧財產權(IPR)，告訴您重要IPR資訊的管道

申請註冊商標是避免品牌被仿冒的重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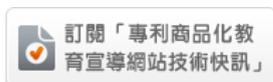
## 法律e教室

關於「一式樣一申請」原則之案例一則

經銷合約期間以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作為「商號」特取名稱，雖未被反對，於合約終止後不能再使用

撰寫報告如何「引用」他人著作？

營業秘密三要件之判斷



### 「2015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研討會」探討著作權法制新趨勢

為促進國內著作權領域產官學界之交流、瞭解國內外著作權法制，本局將於11月6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15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研討會」，邀請東海大學許曉芬副教授與胡心蘭副教授、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幸秋妙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國立臺北大學王怡蘋副教授、智慧財產法院蔡惠如法官及大葉大學章忠信主任等8名國內知名著作權法學者、實務界律師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分別針對教學、研究目的或圖書館利用之合理使用、私人目的或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數位化時代對權利耗盡之衝擊及合理使用概括規定等議題，共同探討國內外著作權法制新趨勢。

本次研討會不僅探討國內外著作權法制及實務見解，更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一個意見交流平臺，對於我國著作權法制的發展及實務的運作有極大的助益。

#### 相關圖檔



研討會海報



### 104年商標法令說明會圓滿辦理完成

為協助我國廠商及商標代理人瞭解103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中國大陸商標法重點及相關實務，以進一步協助我國廠商瞭解如何在大陸地區維護其商標權益，本局已於10月27日至30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臺南舉辦4場次商標法令說明會，介紹中國大陸商標法新制特點、申請實務與維權等重要案例，總計273人次出席，相關課程簡報請點選連結下載，歡迎各界參考。

#### 相關連結

▶ 104年商標法令說明會課程簡報



## 本局召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草案公聽會

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專利師法，增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且每2年向智慧局提出完成進修之證明文件；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專利師公會訂定進修辦法。因此，本局會商專利師公會研擬「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草案」及「專利師法Q&A」，於104年10月21日召開公聽會。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對草案及Q&A發言踴躍，針對訓練時數採計標準、項目及申報方式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本局將彙整各方意見後，再行修正。

### 相關圖檔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  
職進修辦法草案公聽會



## 臺日專利審判官交流活動圓滿成功

第2屆臺日專利審判官交流於10月6日至8日舉行，日本特許廳派遣審判部藏野雅昭審判長及星野昌幸審判官來臺。這是繼去年臺日專利審判官交流後，雙方就更正(誤譯之訂正、合併請求項之更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申請專利範圍減縮)、進步性案例(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證據組合之教示、是否輕易完成)、無效審判流程及控管(審判請求、方式審理及答辯通知等)及專利侵權判定等進行實務交流經驗分享。

### 相關圖檔



臺日專利審判官交流活  
動



## 舉辦「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正草案研討會，各界參與熱烈

為因應及符合專利侵權判斷之發展，本局於去(103)年3月成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訂小組，針對我國與其他國家有關專利侵權之判斷的學理及判決深入研究，研擬「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正草案，並於今(104)年8月14日起至10月15日止共辦理7場次研討會。

本次「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正草案，重點包含：將「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名稱更改為「專利侵權判斷要點(草案)」；增加案例說明(40個發明及新型案例及20個設計案例)；新增「含有用途、方法或材料特徵之新型專利請求項」之解釋方式；新增「製法請求項直接製成之物」之解釋方式；新增「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請求項」之侵權判斷方式、「適用均等論」之判斷方式、「申請歷史禁反言」之判斷方式及流程圖等。

研討會期間產官學界及專利代理業界參與踴躍，討論互動熱烈，對於有爭議之議題所提的意見及建議，本局並召開會議慎重考量。各界如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本局亦竭誠歡迎透過書面或網路方式提出。



## 「2015年全球創新指數(GII 2015)」報告：瑞士、英國、瑞典、荷蘭和美國領先

2015年9月17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康乃爾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與其GII 2015知識夥伴(Knowledge Partners，參見文末註)共同發布「2015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5)」報告，發表會由排名第2的英國(2011年第10名)主辦，英國人口占全球不到1%，卻產出的公開研究成果占全球16%。

調查報告顯示，2015年全球創新程度前5名的國家依序(括弧內為2014年全球排名)為瑞士(1)、英國(2)、瑞典(3)、荷蘭(5)和美國(6)，第6至10名依序為芬蘭(4)、新加坡(7)、愛爾蘭(11)、盧森堡(9)和丹麥(8)；而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印度、約旦、肯亞和烏干達在區域群組中表現優於其他國家。

各區域的領先國家分別為(以下括弧內為2015年在全球的排名)：

中亞和南亞：印度(81)、哈薩克(82)、斯里蘭卡(85)

歐洲：瑞士(1)、英國(2)、瑞典(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智利(42)、哥斯大黎加(51)、墨西哥(57)

北非及西亞：以色列(22)、賽普勒斯(34)、沙烏地阿拉伯(43)

北美：美國(5)、加拿大(16)

東南亞及大洋洲：新加坡(7)、香港(11)、韓國(14)；該區有半數經濟體名列前40名，紐西蘭(15)和日本(19)排名在前20名。

沙哈拉沙漠以南非洲：模里西斯(49)、南非(60)、塞內加爾(84)

整體來看，創新指數前25名的國家都是高收入的經濟體，排名與2014年大致相同，顯示排名在後的國家很難挑戰這些領先者的表現。例外情形是捷克擠入前25名，排名第24，而愛爾蘭進入前10名，排名第8；中國大陸(29)和馬來西亞(32)與前25名高收入國家的表現類似，包括在人力資本發展、研究和開發經費方面。

在以大學績效、學術文章影響力和國際專利申請規模來量測的創新品質方面，有幾個國家特別突出，美國和英國仍維持領先，主要是因為他們擁有世界一流大學，其次是日本、德國和瑞士，得分最高的中等收入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巴西和印度，而中國大陸不斷超越其他國家。

全球創新指數(GII)報告自2007年起發布，主要內容包括全球各經濟體的創新能力和創新結果的排名。GII 2015調查全球141個經濟體，利用79種指標來判斷創新能力和可衡量結果(measurable results)，由下述兩個分項指數(sub-indices)的平均值來計算，「創新投入分項指數」評量各國創新活動的五個支柱(pillar)：(1)機構、(2)人力資本和研究、(3)基礎建設、(4)市場成熟性(market sophistication)、(5)商業成熟性(business sophistication)；「創新產出指數」擷取創新結果的實際證據，分為2個支柱：知識和技術產出及創意產出。

GII 2015發現，一個具有明確目標、協調良好的創新政策計畫及匹配的機構設置已證明是成功的工具，GII在發行短短8年以來，已成為創新指標的重要參考，並演化為促進公、私部門對話的寶貴基準量測工具，決策者、企業主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藉以持續評估創新的進展。

註：GII 2015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知識夥伴包括：

1. 印度工業聯盟(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 CII)：成立於1895年，係一個非政府、非營利、產業導向和產業管理的組織，在印度的發展過程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
2. du：中東和北非地區發展最快速的電信商，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或譯阿聯酋)有超過750萬個人客戶和8萬多企業用戶。
3. A.T. Kearney：成立於1926年，係一個全球管理顧問公司，在40多個國家設有辦公室。
4. IMP<sup>3</sup>rove-European Innovation Management Academy (歐洲創新管理學院)：係為歐盟旗艦創新計畫IMP<sup>3</sup>rove而成立，提供創新管理評估、諮詢服務和訓練，建立創新管理評估標準和相關支援服務。

### 相關連結

- ▶ [2015年全球創新指數](#)



USPTO局長本(104)年10月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年度治理會議期間簽署3項合作備忘錄，分別為：(1)與歐洲專利局(EPO)加強「合作專利分類」(CPC)之合作；(2)與新加坡智慧局(IPOS)提升專利合作條約下之國際先技術檢索，並由IPOS擔任該條約下特定專利申請之國際檢索機構(ISA)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IPEA)；(3)與菲律賓智慧局(IPOPHIL)透過分享專利申請程序之最佳實務，擴大現有合作，雙方採取共同行動以增進並調和專利申請程序。

此外，其他合作計畫包含討論「全球卷宗計畫」(Gobal Dossier Initiative)、支持與調和專利體系有關之目標及原則性文件、推動由USPTO協助管理主要專利機構申請案件之倡議、由USPTO籌辦本年12月召開之五大商標局(TM5)會議等項目。

(消息來源: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 相關連結

▶ [USPTO Advances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IP Leaders](#)



## 創新創業不可缺少智慧財產權(IPR)，告訴您重要IPR資訊的管道

有一個偉大的點子，是目前市場上尚未出現、別人沒做過，可能是一種突破的發明技術，也可能是一種商業模式，想要把這創新的點子變成賺錢的創業，在找人、找錢之時，也要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知識，才能避免偉大的點子，被別人「盜用」。

要掌握最新、重要的資訊，是創業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事。尤其是智慧財產權的資訊，常見新聞有許多辛苦的創作被仿冒、或被盜用，事後主張權利時非常困難，或是使用一個商標品牌，已經投入資本開始廣告、行銷、製造，卻收到侵害商標權的警告信，因而被迫放棄，以致損失慘重，就是因為沒有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欠缺創業過程獲取IPR資訊的管道。

本次的特蒐情報站專輯，正是要告訴您許多有用、重要IPR資訊的管道。在本局官網中，本來就有許多IPR資訊可供查詢，然而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卻常有茫茫網頁中，不知如何開始找尋的困惑。今年8月建置的「中小企業IP專區」，對創業過程中常會遇到IP問題，有簡要的解答，包括研發、財務、技術交易及商品化、品牌行銷、管理制度建立及IP爭議處理等，也連結政府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例如，有人要參與創業，要簽授權契約，或接到別人警告侵權的信函時，需要專業人士的諮詢協助，這時主要有兩個面向的問題，一個是技術面要釐清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內容與範圍，一個是法律面的因應，這裡就提供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商標代理人及律師等聯絡參考方式。

在本局另一個「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default.aspx>)中，有「供應/需求技術專區」作為供需兩方的媒介，其中也有「專利檢索線上教學」專區，告訴大家要把技術點子變成專利前，要如何將研發技術進行申請專利前的檢索，瞭解是否已經有相關先技術，作為修改申請專利文件的參考，最後要提醒的是，申請專利文件的撰擬是非常專業的事，如果未有申請的相關專業，建議可以透過專業的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較能保證權益。在此「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內，還有「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分享」、「商品化時事報導」等，提供許多專利商品化的實際報導案例，很值得參考。

在創業過程中，也常需要了解最新的產業技術資訊，有一個很棒的網站「科技產業資訊室」(<http://iknow.stpi.narl.org.tw/Default.aspx>)，提供最新的產業新聞、市場報告報導、策略評析、專利情報及技術情報等，尤其令產業關注的跨國專利訴訟，也有頗為深入的分析呢!我國宏達電(HTC)公司與美國蘋果公司間的專利訴訟分析，就有許多深入淺出的說明呢!

中小企業如果有技術要尋求授權或買賣等商品化，在「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是可以找到媒合的網路市集，透過這個技術交易市集，可以找到投資者，發現實現創業夢想的更多機會。



## 申請註冊商標是避免品牌被仿冒的重要方法

創業非常不容易，除了要有好點子、好技術、好品質，更要有一個品牌商標，為了要保護自己的品牌商譽，避免別人仿冒，要取得商標權保護是關鍵重點。但是要如何申請商標註冊呢?自己可以申請嗎?以下告訴您一些基本要注意的事情：

一、首先，要設計商標，商標可以用文字、圖形、記號等圖樣，也可能是顏色、立體形狀，在目前網際網路的世界，透過科技展現特定的動態、聲音等，只要是可以讓消費者產生特定來源的印象，都可以作為商標。

二、要確定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項目，把3年內可能從事的商品或服務一次申請註冊，就可以事先取得保護，並且避免他人搶註。然而因為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項目愈多，要繳納的規費也愈多，所以要量力而為。目前申請費商品每類別20個商品以下為3,000元，服務每類為

3,000元。指定更多的商品及類別，要繳納的規費更多。

三、確定商標與指定使用的範圍後，強烈建議務必利用本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有無相同或近似的前案。因為一旦有相同或近似的前案，是無法獲得註冊。



四、申請人可以從網站下載商標註冊申請書，載明申請內容及規費，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案可親自到局送件，也可用郵寄或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利用電子申請非常便利，在網站上還有使用解說呢，目前為鼓勵使用電子申請，還提供使用電子申請者可以減免規費，好處多多，歡迎大家多多利用電子申請。電子申請網站：<http://tiponet.tipo.gov.tw/Tipomenu/>

商標註冊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而且商標註冊申請不需要檢送實際使用證據，一般為了保護行銷的商品或服務，在進行實際銷售前，就可以先申請商標註冊，在日後產品熱銷時，可以運用商標法向仿冒商標的侵權人，提出民刑事訴訟，以保障權益，也就是取得商標權保護，可以減少仿冒商標的行為。



## 關於「一式樣一申請」原則之案例一則

參加人前以「電動自行車」申請新式樣專利（102.1.1起施行之專利法已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經被上訴人（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後，上訴人（舉發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之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專利法第110條第4項及第111條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上訴人審認系爭專利無違前揭專利法規定，為「舉發不成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駁回其上訴。

上訴理由之一略以：系爭專利為電動自行車，說明書內容並未提及置物箱，顯然置物箱並非系爭新式樣專利之權利範圍，況置物箱與電動自行車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號不同且用途有別，詎原審卻將置物箱解釋為系爭專利權利範圍，顯然悖於核准時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一式樣一申請原則。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新式樣專利係以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者，為其訴求之重點，並不考量其創作在物品之功能上是否具有提升之效果，亦不考慮其結合之各元件究竟在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號為何，是縱使將不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號之物品，依其外觀形狀或花紋、色彩之不同加以結合，以成就另一具有不同形狀之物品，且該物品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即符合新式樣專利之要件。蓋新式樣專利著重於視覺效果之增進強化，藉商品之造形提昇其品質感受，吸引一般消費者之視覺注意，進而產生購買之興趣，是以新式樣之形狀、花紋或色彩，著重於物品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

二、本件係「電動自行車」之新式樣專利，而在自行車上或類似之機車產品上裝設置物籃（箱）並非罕見，是縱使電動自行車與置物箱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號不同，非謂此二類商品即絕無結合之可能性或容許性。上訴人主張系爭新式樣專利之車體部分與置物箱應依一式樣一申請原則割裂觀察云云，惟核准時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之「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規定，係指申請人有多項新式樣之專利申請案時，應逐項申請，以本例而言，倘參加人就「電動自行車」車體及置物箱各別均有形狀、花紋、色彩上之創作，則可分別就車體及置物箱分別申請不同之新式樣專利，惟本件參加人並未單獨就置物箱申請新式樣專利，依其圖面所示，系爭專利所申請之範圍係將車體及置物箱之組合以一件專利案提出申請，上訴人僅以上開物品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號不同，主張兩者不應合併審酌云云，不惟不符專利申請實務，亦誤解核准時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意旨，自非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312號判決



經銷合約期間以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作為「商號」特取名稱，雖未被反對，於合約終止後不能再使用

原告日商山葉公司創立於44年7月1日，專門從事機車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國內及國際間著名企業，並使用「山葉」、「YAMAHA」及「音叉圖」為其商標，分別取得中華民國註冊第00973929、00130252、00025197號等「山葉」商標、註冊第00973928、00130279、00020538、00041725、00012212號等「YAMAHA」商標，以及註冊第01106362、00841834號等「音叉圖」商標，指定使用於汽機車及其零組件上，長久以來在臺灣投入鉅額資金及人力推廣引據商標，在機車業界及一般消費者間屬著名商標。另一原告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日商山葉公司在臺灣之關係企業，自75年成立以來，獲原告日商山葉公司之授權，使用引據商標在臺灣市場從事機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販售及維修等營業活動已有多年之時間，公司形象深入人心。

原告主張被告冠OO山葉發動機企業社未經同意，使用其著名之註冊商標文字作為其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上開行為已構成現行商標法第70條第2款情事，原告依現行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再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分別為現行商標法第70條第2款及第69條第1項所明定。

查被告自承伊係於98年間由原告台灣山葉公司業務經理即證人王○○介紹，與郭賜美公司簽署展示合約書，成為台灣山葉公司販售體系成員等語。而系爭商號係被告於98年6月3日申請登記，並經基隆市政府於同日以基府產商字第0980101755號函核准設立在案，亦有基隆市政府上開函文在卷可稽。由此足見被告之所以申請系爭商號登記，原係為了加入成為原告台灣山葉公司機車及零組件之通路商。因此，縱然原告在合約期間內對於被告以引據山葉商標作為系爭商號之特取部分沒有異議，但此並未代表在合約101年6月1日結束後原告仍同意被告繼續使用系爭商號之名稱。蓋被告在合約期間內既為原告台灣山葉公司機車及零組件之通路商，則其以引據山葉商標作為系爭商號之特取部分，並不會影響引據山葉商標作為行銷原告產品之目的，亦對於引據山葉商標之指示來源不會有所混淆誤認。是故，原告在合約期間內對於被告以引據山葉商標為系爭商號之特取部分沒有異議，至多僅能解釋為被告僅能在合約期間內使用，合約結束後，被告即不能再使用之。從而，被告辯稱伊以「山葉發動機企業社」為商號之名稱，係經原告台灣山葉公司之同意等語，即非可採。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山葉」之文字作為其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基隆市政府辦理商號名稱變更登記。

## 引據商標 山葉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民事判決



### 撰寫報告如何「引用」他人著作？

比爾是今年剛進大學的法律系大一新鮮人，在著作權法第一堂課時，授課老師語重心長地提到：近年來大學生抄襲報告的案件層出不窮，許多學生往往貪圖一時方便，在上網蒐集資料時，往往隨手按下「複製、貼上」等指令，就把大量他人文字論述原封不動地全盤照抄到自己的報告當中，而且沒有註明資料來源，此等重製行為不僅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更有可能侵犯著作權之虞。比爾聽到老師說明後，突然感到困惑，立刻舉手向老師發問：如果撰寫報告時能清楚註明每項資料來源，縱然一字不漏的節錄原作者的話，那是否仍然會違反著作權法呢？又撰寫報告時，要如何「引用」他人著作，才符合作權法之規定呢？

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亦即如符合該條規定，可主張合理使用，惟須注意的是，該條所謂之「引用」，係指任何人基於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以節錄或抄錄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作為自己著作的參證或註釋使用。在撰寫報告時，難免會使用到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然而引用須在合理範圍內，基本上必須以自己著作為主，被利用的他人著作為輔，並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以作為支持佐證、強化論述或輔助說明之用，才有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空間，且須依第64條規定明示其出處；若未符合前述要件，例如沒有自己著作，只是單純節錄他人著作，或者一旦去除抄錄部分，自己報告就變得不完整而無法成為一篇著作等情況，縱使註明出處，亦不屬於合理使用，仍可能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授課老師更進一步提醒比爾，雖然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概念，然而從學術倫理的角度，在撰寫報告時若使用他人獨創之觀點，縱然是經自行重新構思後，以自己文字重新表達他人獨創觀點，亦最好宜引註來源出處，如此一方面尊重原創者之學術貢獻，另一方面可供讀者做進一步參考。

## 相關連結

▶ [著作權\(五\)研究活動篇-1~10](#)



## 營業秘密三要件之判斷

事實摘要：

一、原告甲公司為生產金屬球塞之廠商，被告乙公司則為原告代工球塞部分工序廠商，合作過程中原告曾交付「金屬球塞加工圖紙」及「該圖紙上所載之數據資料」予被告，以確保被告製造之產品品質與原告相同，又原告僅將該次加工所需之數據載於圖紙中交付予被告，並於圖紙上加註「管制文件」章。甲乙終止代工合約後，乙為金屬球塞產品之生產，並銷售至甲之重要客戶。

二、甲乃控告乙以其於代工期間所取得之營業秘密製造金屬球塞產品，並銷售給甲的重要客戶致甲營業額嚴重下滑，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情事，亦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求為判令乙給付500萬元之損害賠償。

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之理由：

一、營業秘密所有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之資訊，應負舉證責任：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足見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三要件始足當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營業秘密所有人主張其營業秘密遭第三人侵害時，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證明其主張之資訊具備上開營業秘密要件。

二、合理保密措施：

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護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

本件原告所主張之金屬球塞加工圖紙，其上均蓋有「管制文件」字樣等情，此足以表明原告主觀上有保護該等資訊之意願，客觀上亦足使接觸該等資訊之人得知該等資訊係受保護，又原告僅將該次加工所需之數據載於圖紙中交付予被告等情，應認依原告之人力、財力，其上開所為應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三、經濟性：

所謂經濟性者，係指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亦即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即有經濟性。查原告主張之「金屬球塞加工圖紙」及「該圖紙上所載之數據資料」，可用以生產、製造金屬球塞，自具有經濟性。

四、秘密性：

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

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資訊是否有秘密性而為原告所獨有，仍須由原告舉證證明該等資訊並非涉及其他同業所知悉者，始足當之。

- (1)「金屬球塞加工圖紙」不具秘密性：該等圖紙上所繪示之球塞規格均為客戶所提供之特殊產品規格，自非原告所獨有而不具秘密性。
- (2)「該圖紙上所載之數據資料」不具秘密性：細譯該圖紙內容，即為「材質」、「管材規格」、「替代管材」、「客戶代號」、「成品規格」、「模具編號」、「模具尺寸」及「擴束模」等欄位所載數據資訊，或為客戶所提供，或為內部管理上辨識之編號，或為涉及管材加工二次成形行業之人依其經驗所輕易得知，均不具有秘密性可言。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